

证券代码：835063

证券简称：旺翔传媒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5 年 1 月 1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44 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203 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00 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49,086.84 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33,523.10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5,131.92 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5 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77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C—30	制造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1,362.67 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8,761.54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 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50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6000 万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的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2018-2020 年度，大信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5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2018-2020 年度，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34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徐春，注册会计师，2003 年 12 月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9 年 11 月起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8-2020 年度签署了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泽铭，注册会计师，2011 年 11 月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20 年 1 月起在本所执业，2018-2020 年度签署了 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郝学花，注册会计师，2011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 12 月起在本所执业，2018-2020 年度复核了 1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0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 1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 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 13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3 万元。

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色普通合伙）根据市场行情友好协商确定 2020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4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事先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双方经协商一致解除合作关系。公司董事会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表示诚挚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